

清城区龙塘镇石岭社区农业采摘园与乡村 建设项目-采购结算审核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清城区龙塘镇石岭社区农业采摘园与乡村 建设项目-采购 (结算审核)
2	项目业主情况	清城区龙塘镇石岭社区农业采摘园与乡村 建设项目选址地点位于石岭社区泛宇工业 区，项目用地约 185 亩（联系人：曾永浩， 联系电话：14758773650）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	1. 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 2.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编制方向要符合实际，未来困境、难点、 发展方向要重点写明。 2. 需在采购货物全部抵达后，5 个工作日内 编制出该项目的结算审核报告，同时报告出 具要清晰明了，简洁易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依照合同履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——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100%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

		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